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



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就收購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之綜合文件

茲提述(i)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及(ii)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細條款及接納要約之程序；(ii)有關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i)金利豐證券函件；(iv)董事會函件；(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v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寄發予獨立股東。

要約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要約之預期時間表，乃摘錄自綜合文件。下文所載有關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會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

寄發日期及要約開始日期 (附註1)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及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前

要約之截止日期 (附註2及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星期五)

在聯交所網站刊發要約結果

(或其延長或修訂 (如有)) 公告 (附註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就要約項下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

應付股款金額的最後日期 (附註3及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及於本綜合文件刊發當日作出，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星期五) 及自該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可供接納。要約之接納不得撤回及撤銷，惟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 撤銷權利」一節所述情況除外。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必須首先於本綜合文件刊發之日後至少21日仍可供接納。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且有關公告並未指明要約之下一個截止日期，於要約截止前將向該等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以公告方式發出至少14日之通知。
3. 有關接納要約之股款 (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 將會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將會在過戶登記處根據收購守則就接納要約接獲正式填妥之要約接納書及相關股份的所有權文件之日後7個營業日內寄發。

4.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寄發就有效接納要約而應付股款金額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寄發就有效接納要約而應付股款金額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均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將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均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之營業日。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郵寄股款之最後時限並不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文所述之其他日期可能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敬請獨立股東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方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承董事會命
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董身達

承董事會命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建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建偉先生及何建邦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沛林先生、盧德明先生及廖俊杰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JIMU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董身達先生、謝群先生及龍晶潔女士，及JIMU之董事為董駿先生、郭佳女士、彭笑玫女士、魏偉先生、Barry Freeman先生、洪鋒先生及萬浩基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及JIMU之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賣方、契諾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並於本公司網站(<http://esmart.hk>)登載。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